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惠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劉彥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對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以被上訴人劉彥志有過失傷害犯行等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01

法 官 廖怡貞

02

法 官 戴嘉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高建華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